

#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5〕8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宣传选树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老干部大学）、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龙煤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集团公司关工委：

现将《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宣传选树办法》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18日

#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 宣传选树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宣传选树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鼓励更多五老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每2年发布一次。

## 第二章 推荐要求

**第三条**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积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模范践行五老精神，竭诚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

（三）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业绩突出，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四）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社会形象好、遵纪守法、群众认可度高。

（五）曾经获得市（地）、系统级或省关工委荣誉称号。

（六）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 5 年以上。

**第四条** 各市（地）、系统按照推荐条件，在严格把关、层层推荐、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省关工委推荐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人选。

**第五条**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不重复推荐。

### 第三章 发布展示

**第六条** 省关工委对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进行审核后，确定事迹更加突出、群众认可度更高、示范带动性更强的五老典型，向社会发布命名决定和其先进事迹。

## 第四章 学习宣传

**第七条** 对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运用短视频、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媒体，进一步扩大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八条** 各级关工委围绕学习宣传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这一主题，运用演讲会、报告会、交流会、访谈、文艺表演和微视频等多种形式，讲感人故事、谈学习心得、话使命责任，引导广大五老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推动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在弘扬传承五老精神、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增强荣誉感、幸福感、归属感。

**第九条** 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先进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广大五老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学习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关工委宣传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